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附民原告 吳昱宏（已歿）

吳源鴻

吳佩珊

林燕玲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耀鴻律師

附民被告 鄭嘉頡

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超強投資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吳昱宏於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死亡一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然因原告吳昱宏本即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並無前開當然停止事由，另本院衡酌本件尚有其他

01 原告，亦不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原告吳昱宏之繼承
02 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仍應待本件
03 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
04 相關規定承受訴訟，特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07 法官 林琬軒
08 法官 李東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不得抗告

11 書記官 林怡玟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